

9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2026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城关镇中心敬老院 2026 年度食堂食材及日用品采购项目三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691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蔬菜类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绿满园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干货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忠琴干货行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水果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曾凡水果店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5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